《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a) 政府當局可如何堵塞下述漏洞：取得第二個或更多住宅物業的買家以轉讓持有物業公司的股份的方式，逃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

(b) 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立法會 CB(1)603/16-17(03)號文件)，修改《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擬議經修訂第 29AI(b)及 29BA(b)條的草擬方式，在該等條文中述明"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而不再述明"如屬其他情況"，令上述條文更容易理解；

(c) 若兩方以一份文書交換多個分別由該兩方擁有的物業(包括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根據稅務局的相關執行指引，此類交換會視作交換住宅物業。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該等個案中是否有少付印花稅的情況，以及在稅務局的執行指引中把該等個案視作交換住宅物業的法律基礎為何；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從《條例》擬議經修訂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第 1 部(C)，刪除"and all other persons executing"(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一語，藉以訂明有關住宅物業買賣雙方以外的各方(例如地產代理)，無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因為根據稅務局的執行指引，若地產代理曾在法律訴訟中向法庭呈交相關文書，他/她可能會被視作相關文書的"所有其他簽立人"，因而須繳付印花稅；及

(e) 根據《條例》擬議經修訂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第 1 部(C)，在以下情況下，買方會否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

買方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即新住宅印花稅的生效日期)前，就某項物業交易預先單方面簽署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但賣方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後才簽署相關臨時協議，而有關的地產代理並無就賣方簽署臨時協議的日期通知買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7 日